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嘉美航运有限公司	32,400万元	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打开航运业务新版图,提升码头储运业务板块的综合运营能力,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码头")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美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航运")投资建造1艘35,000m3中型液化烃运输船舶,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各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承担出资额,美福码头承担其中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美福码头为此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向卖方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金额为32,400万元。为便于业务办理,上述保函由美福码头全额出具,嘉美航运其余股东为美福码头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嘉美航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美福码头持股60%、海南拓世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杭州凡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李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K6KBTG3P	
成立时间	2026年1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乍浦镇港口三期范围内(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内三楼304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0.16
	负债总额	80.01
	资产净额	3,200.1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美航运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合同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2,4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为其控股子公司嘉美航运在开展其项目建设时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及时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1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10:3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价值在线以视频与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于2026年9月8日10:3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价值在线以视频与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崇舜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财务负责人胥达先生及独立董事黎建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同南都电源公司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止日前,公司已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6)苏02民初95号,本案处于重审一审阶段,尚无判决结果。谢谢!

问题2、行业从增量转入存量市场,那公司未来的增长空间主要来自哪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增长力争依靠:一是产品结构优化改善单车价值,二是抓住海外增量机会,三是努力拓展B端商用市场。谢谢!

问题3、公司智能化车型目前销售占比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的智能化主要体现在:

基础智能配置层面,产品搭载蓝牙、4G模块。具备无钥匙解锁功能、车辆定位防盗系统、电池BMS智能管理监测系统等功能。其中,无钥匙解锁功能摆脱传统钥匙繁琐操作,适配日常通勤、短途出行、商用外卖等多种场景,大幅提升用车便捷性;车辆定位防盗系统可实时精准锁定车辆位置,搭配异动预警、远程设防等功能,规避车辆丢失风险,保障用户财产安全;电池BMS智能监测系统可采集电池电压、电流、温度、循环次数等核心数据,杜绝过充过放、短路等安全隐患,有效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筑牢整车核心安全防线。

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加码骑行辅助、人车交互领域的技术研发与配置升级,进一步丰富高阶智能骑行配置。坡道驻车、陡坡缓降、TCS防侧滑等功能,适配坡道、山路、雨雪湿滑路面等复杂路况,解决用户坡道起步溜车、骑行操控难的痛点;高清智能液晶仪表清晰呈现车速、电量、里程、灯光等全维度行车信息,界面清晰直观,兼顾实用性与科技感;TFT仪表具备投屏导航、播放音乐、倒车影像等高阶智驾功能;AI智能语音交互系统,支持语音控车、主动式AI智能问询,可完成查询天气、路况识别、智能功能调起等多项人车交互功能,解放用户双手,实现骑行过程中智能、安全、便捷的AI语音互动。

依托智能功能迭代与技术优化,公司持续打磨骑行体验、强化整车安全性能,精准匹配大众日常通勤、休闲代步、长途骑行等多元化出行场景。通过软硬件协同升级、安全与体验双向优化,全面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准、骑行舒适度与出行安全性,以持续的研发创新赋能智慧短途出行,为用户打造更智能、更安全、更高品质骑行体验。

谢谢!

问题4、海外销量增长160%但海外业务是否仍然亏损?预计什么时候能盈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海外业务目前处于市场开拓期,虽然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速,但是渠道、认证、品牌等前期投入较大,同时受海外政策环境、竞争格局、汇率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未形成较强的规模效应。公司将力争抓住海外市场快速增长机遇,持续扩大海外市场销量,优化产品与营运成本,提升海外业务整体营收占比。谢谢!

问题5、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行业发展的新阶段、新挑战,公司会持续夯实主营业务,积极优化经营策略,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谢谢!

问题6、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644.69万元,同比下降8.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6.65万元,同比下降45.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08万元,同比下降99.20%。业绩下滑主要系新国标产品处于市场磨合期,居民消费意愿偏弱,公司经销渠道销量同比下滑,前期新国标非标车辆集中置换红利逐步消退,市场由增量市场转入存量更新阶段,消费者置换节奏趋于谨慎;同时2024版新国标合规升级带来产品成本上行,叠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上半年公司盈利水平、毛利率阶段性承压。谢谢!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5	113,015,407	25.2356%	200	7,638,803	1.7057%	205	120,654,210	26.9413%
H股	1	241,741	0.0540%	0	0	0.0000%	1	241,741	0.0540%
合计	6	113,257,148	25.2896%	200	7,638,803	1.7057%	206	120,895,951	26.995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公司A+H股总股本为457,916,788股,A股股份数量为380,635,288股,H股股份数量为77,281,5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76,4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7,840,388股。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120,567,510	99.9281%	61,000	0.0506%	25,700	0.0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	7,552,103	98.8650%	61,000	0.7986%	25,700	0.3364%		
		H股	241,7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0,809,251	99.9283%	61,000	0.0505%	25,700	0.0213%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120,548,310	99.9122%	78,200	0.0648%	27,700	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	7,532,903	98.6137%	78,200	1.0237%	27,700	0.3626%		
		H股	241,7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0,790,051	99.9124%	78,200	0.0647%	27,700	0.0229%		
3	《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120,544,510	99.9091%	78,100	0.0647%	31,600	0.0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	7,529,103	98.5639%	78,100	1.0224%	31,600	0.4137%		
		H股	241,7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0,786,251	99.9093%	78,100	0.0646%	31,600	0.0261%		

上述第2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孙小迪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4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8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5	2026/9/16	2026/9/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 2026年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322,1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00,478.61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5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8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5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4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峰。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4名,代表股份283,169,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1216%;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65,343,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1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9名,代表股份17,826,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29%。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83,092,603	99.97294%	57,620	0.02035%	19,000	0.0067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61,555	99.61953%	57,620	0.28612%	19,000	0.09435%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梁悦停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30,5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230,5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4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瑞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82,922股,并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9,531,6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474,0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57,6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230,5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230,565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 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档位一,该部分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7,230,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 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昂瑞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230,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锁定期9个月)	7,230,565	7.26%	7,230,565	0
合计		7,230,565	7.26%	7,230,56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9个月)	7,230,565
合计		7,230,565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70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富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物流")为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富春物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富春物流完成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富春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D7D9299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3号

5、法定代表人:赵俊

6、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	351.88
负债总额	0	352.59
资产净额	12.35	-0.71
营业收入	0	463.89
净利润	13.06	3.86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目前,富春物流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其予以注销。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完成后,富春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分派方案,并经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8,219,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10,978.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7777181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